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本次计划注销合计410名激励对象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1,041.9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注销368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974.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42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67.50万份股票期权。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相关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098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 48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99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陈俊鹏、左昌煜、陈河、夏小瑞、陈洲、王洪超、李威、姚立等 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9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 元/股。随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实施完成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海 JLC3，

期权代码：03628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04 月 0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90 元/股。随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实施完成了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海 JLC4，期权代码：03635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当时已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期授予部分的期权数量将调整为 2,751 万股，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7.985 元/股；预留部分的期权数量将调整为 150 万股，行权价格将调整为 9.919 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的 4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825.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85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5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5 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6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730.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85 元/股；预留部分的 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67.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919 元/股。同时，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6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5.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剩余未行权的 110.70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 346.209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业绩未满足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所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计划注销合计 410 名激励对象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1,0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注销 368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974.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42 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67.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实现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47号《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773,058,819.12元,公司未达到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分年度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确定个人行权资格，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激励对象才可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85 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	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均在85分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M10047 号《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3,058,819.12 元，低于行权条件设置的“不低于 18 亿元”。因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对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计划注销合计 410 名激励对象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1,0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注销 368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974.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42 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67.50 万份股票期权。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明细如下：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本次注销期权 数量 (万份)	本次注销数量占 期权激励计划权 益总量的百分比
1	欧阳业恒	董事、副总裁	18	0.70%
2	黄宏矩	董事、副总裁、财务 总监	18	0.70%
3	杨晓娟	副总裁	18	0.70%
4	李洪江	副总裁	18	0.70%
5	陈锦鸿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9	0.35%
6	首期授予部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893.4	34.7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63 人）		
7	预留部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2 人）	67.5	2.63%
合 计		1,041.9	40.53%

注：上表中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量为2,571万份（经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股本转增，以及期权激励计划往期注销后的数量）。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满足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设定的考核目标，因此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系按照《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注销登记和调整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7 日